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的更新公佈

茲提述(i)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的公佈(「二零二二年公佈」)，內容有關一項貸款交易，據此，瑞智投資有限公司(「貸款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向PL Technology Limited(「借款人」)提供限額最多港幣3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循環貸款」)；(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的公佈(「二零二四年公佈」)，內容有關就貸款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的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的補充公佈(「二零二四年補充公佈」)，對補充貸款協議項下循環貸款所作之修訂提供補充資料。

誠如二零二四年公佈所披露，循環貸款以(其中包括)蘇立行、麥詠恩、應勤民、陳偉明及胡健明(「股份按揭人」，作為按揭人)與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就借款人的11,294,080股已發行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的股份按揭(「股份按揭」)作抵押，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其中包括)借款人與股份按揭人之一(作為賣方(「出售按揭人」))訂立條款書(「條款書」)，據此，出售按揭人已同意(其中包括)將其於借款人的所有股份出售予買方(為其身份於二零二四年公佈日期仍未能確定的人士或實體(「投資者」))。於刊發二零二四年公佈時，預期根據條款書擬進行的股份轉讓完成日(「完成日」)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

本公司謹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出售按揭人向本公司確認，完成日期已重定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而投資者為登龍有限公司(「登龍」)。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1. 胡健明(為出售按揭人，作為轉讓按揭人)、登龍(作為入股按揭人)、蘇立行、麥詠恩、應勤民及陳偉明(「現有按揭人」，作為現有按揭人)與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訂立約務更替契據(股份按揭)(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公佈)；及
2. 胡健明(作為作出轉讓的轉讓人)、登龍(作為入股轉讓人)、現有按揭人(作為現有轉讓人)、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約務更替契據(轉讓契據)(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公佈)(連同更替契約(股份按揭)，統稱「該等文件」)。

登龍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朗先生及趙慧怡女士以同等數額股份實益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該等文件的條款及董事會對訂立該等文件的理由及裨益的評估，請參閱二零二四年公佈。

根據借款人、股份按揭人及登龍的確認，並經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股份按揭人、登龍以及借款人及登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二零二四年公佈及二零二四年補充公佈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仍屬正確及不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原因為訂立該等文件構成變更循環貸款的條款(經修訂及過往於二零二二年公佈、二零二四年公佈及二零二四年補充公佈中公佈)。

由於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所訂立該等文件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應視為本公司的交易，原因為上市規則第14章對「上市發行人」的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基於本公司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文件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劉紀明先生。